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规〔2022〕3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是全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项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人防办、消防救援支队、卫健委、园林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做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实施本办法，协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保护区管理、车站周边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安全宣传教育等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承担以下主要责任：

（一）制定并落实运营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落实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

（二）保障运营秩序，依据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客运服务，按照规定对轨道交通进站、乘车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三）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维护轨道交通设施，确保轨道交通设施的运行状态符合设计标准，满足安全、稳定的运营要求；

（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紧急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五）保障车站公共服务设施正常使用，并维护车站和列车的环境卫生；

（六）负责轨道交通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其他应当依法承担的运营安全责任。

第五条 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设计，应当考虑安全运营的需求，并预留换乘和疏散空间。

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时，应当同步建设和配置列车运行、调度指挥、安全监测等系统，并确保系统功能符合安全运营需要。

其他工程项目与轨道交通相连接的，连接部分的设计应当符合轨道交通设计规范要求。

第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护区巡查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依法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审批同意的专项设计方案、监测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进行施工。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方案还应当通过专家论证，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动态监测。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的安全性进行日常监督。

第八条 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其工程施工机械可能跨越或者触及轨道交通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及其线路轨道的，或其施工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项目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按照规定报告。

第九条 轨道交通进行改建、扩建或者设施改造，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订安全防护方案，并依法报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批准。

因轨道交通改建、扩建等原因需要暂停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暂停轨道交通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前，依法报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并做好安排和调度工作，及时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以及媒体等方式向乘客履行告知义务，确保乘客出行安全和便利。

第十条 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不载客试运行，不载客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条件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向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报告；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轨道交通工程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初期运营，并向社会公告。

初期运营至少一年且具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条件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向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报告，并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轨道交通工程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投入正式运营，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规范标准，在车站、车厢内设置逃生、报警、灭火、防汛、防爆、防毒、紧急疏散照明、通讯等设施、设备及相关导向标志。紧急情况下需要乘客操作的设施、设备，应当醒目地标明使用条件和操作方法。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测温、消毒等防疫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并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车厢、地面线路、高架线路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在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等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物理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测，并按照有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估，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规范标准发生变化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无法满足运营安全实际需要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车辆、信号、通信、供电、自动售检票

等关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规定的运营技术条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关键设施设备进行动态监测，并根据运营安全的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轨道交通车站电梯运行的日常安全管理职责，选择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第十八条 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定期开展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运营安全自查，邀请专家定期开展运营安全分析和评估，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后，应当进行分析和评估。分析和评估报告应当向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调度、行车值班、信号、通信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对列车驾驶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还应当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车站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维护车站内秩序，引导乘客有序乘车，发生险情时，及时引导乘客疏散；

（二）及时劝阻、制止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车驾驶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遵守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驾驶中不得从事与驾驶列车无关的活动；

（二）查看乘客上下列车情况，确保站台屏蔽门和列车门安全开启和关闭；

（三）在行车中遇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安保安检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严格遵守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执勤区域基本情况；

（二）熟练掌握各种防暴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违禁物品的辨识和处置方法，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范；

（三）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对携带违禁物品的人员，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对劝阻无效、强行进站、扰乱秩序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轨道交通隧道、车厢、站台、站厅以及出入口等范围内设置的宣传、广告、商业、装饰等非营运设施，不得影响安全标志和服务标志的识别、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封堵、遮挡通道，不得影响运营安全。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等非营运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非营运设施的安全管理，对非营运设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在出入口、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宣传品等物品；
- （二）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私搭乱建违章建（构）筑物，存放、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三）在通风亭周边排放粉尘、烟尘、腐蚀性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
- （四）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建议收集机制，在车站、列车内明显位置公布投诉、建议受理电话。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乘客投诉应当及时答复，需要调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投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投诉。

第二十七条 乘客应当按照《石家庄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要求，遵守公共秩序，自觉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安全检查，爱护轨道交通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乘客应当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法采取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措施。

轨道交通设施出现故障或发生突发事件需要疏散乘客时，乘客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引导，快速有序地疏散。

第二十八条 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强运营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整改。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应当加强相互衔接，必要时可以实行联合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本部门的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报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和应急设备，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采取多种方式对乘客开展应急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突发事件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抢救，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或者媒体等方式及时告知乘客相关运营信息，做好乘客的疏散、转移工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尽快恢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

第三十一条 遇有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严重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部分线路或者路段运营，但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报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量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限制客流量的措施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的运营，并应当立即报告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

采取限制客流量或者停止运营措施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同时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或者媒体等向乘客履行告知义务；轨道交通无法及时恢复正常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告知票款退还或者车票延期等注意事项，并做好乘客的疏散

工作。

第三十三条 轨道交通运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做好续报，并在恢复运行后三日内将事件原因及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危害影响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向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做出书面报告；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相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轨道交通运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